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31 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 10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

第一届会议所通过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
2021 年执行成果要点**

秘书处的说明

1. 秘书处谨提交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 2021 年执行成果要点，执行工作是通过人居署的工作方案和预算开展的。这些要点展示了战略计划期第二年的工作。各项成果的收集于 2022 年 1 月至 2 月进行，人居署总部、国家办事处和区域办事处都参与了这项以调查为基础的数据收集工作。
2. 这些要点表明，人居署正在落实各项举措，以减轻贫困和不平等、促进共同繁荣、加强气候行动和预防城市危机，从而促进人居署任务的完成。城市提供了机会，可使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后的复苏立足于社会正义和气候行动。
3. 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通过对战略计划的中期审查发现，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证明了战略计划的持续价值，该计划既是复苏的框架，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路线图。尽管存在资金限制，但人居署的新组织结构和它作出的选择使综合方案拟订和协同作用得以加强，促进整个战略计划取得不同成果。
4.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持续到 2021 年，影响了任务的执行。特别是，各城市要求推迟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城市（所有四个变革领域）和城市复原力计划（变革领域 4）等领域的技术支持，因为工作重点仍然是立即从疫情中复苏。此外，为了在各项目标的总体范围内就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有关的问题向会员国提供支持，优先采取了行动，以联合国所有语文提供《新城市议程图解》和相关的在线速成课程，例如在阿拉伯文方面与西亚区域经济委员会密切合作，以支持所有变革领域的工作。

* HSP/EB.2022/1。

** 本文件发布时未经正式编辑。

5. 2021 年，人居署通过其专用资金以及国家和区域两级的可用资金，制作了出版物、工具、准则和技术材料，如《城市与大流行病》报告、“智慧减废城市”工具和“我们的城市规划”工具箱。这些成果为加强全球规范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加强了与业务活动和实地业务的联系。
6. 根据**变革领域 1：减少城乡连续体各社区中的空间不平等和贫困现象**，人居署支持了城市复兴政策的采纳。在非正规住区和贫民窟实施了社区主导的疫情对策，从而提高了关于获得基本服务权利的认识，为 45 个国家约 290 万人创造了收入，并使其得以享有供水和环卫设施。人居署支持地方政府加强能力，以推动低排放出行以及确保获得供水和环卫设施的机会。
7. 根据**变革领域 2：加强城市和区域的共同繁荣**，人居署通过推广国家城市政策和诸多关于城市政策的准则，支持各国更好地利用这些方面来促进可持续城市发展。全球城市监测框架协助各市政府制定地方城市议程。人居署推动以人为本的城市创新、数字技术、智慧城市和城市化进程，支持制定以人为本的智慧城市战略，确定减少城市气候影响的气候智能型解决方案，展示数字技术和数据在解决城市挑战方面的潜力，并解决城市的数字鸿沟问题。
8. 根据**变革领域 3：加强气候行动和改善城市环境**，人居署通过支持各市政府采取全面气候行动，推动为城市气候行动加快了创新的步伐。具体而言，制定和更新了新的气候行动计划，并完成了温室气体清单和气候风险评估。通过城市复原力行动规划（CityRAP）方法，社区主导的参与性气候复原力规划可以利用复原力行动框架来改进针对气候变化的协调、应对、准备和适应。
9. 根据**变革领域 4：有效预防和应对城市危机**，人居署支持各城市应用参与性规划方法，努力提高包容性，并在拉丁美洲、非洲和中东加强城市移民对收容社区的积极影响。编制了《关于地方经济和财政复苏的全球实践汇编》（COVID-19），并提供了城市案例研究、培训、同侪学习和电子学习材料，以加强复原力和改进未来的应对措施和复苏行动，这些都为加强城市复原力作出了贡献。
10. 人居署还协助推出了以下五个旗舰方案，作为加快整合人居署规范工作和业务工作的工具，扩大了人居署的影响：
 - (a) **可持续发展目标城市**。该旗舰方案通过支持城市制定和实施转型项目，推动了 2021 年在地方一级全面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 (b) **崛起**：为城市贫民建设有韧性的住区。该旗舰方案在 2021 年的执行工作主要是利用大规模投资在全球脆弱热点地区建设城市适应能力和气候复原力，并应对空间不平等问题；
 - (c) **包容性城市**：增强城市移民的积极影响。2021 年，该旗舰方案支持地方和国家主管部门为所有人创造包容性和非歧视性的城市环境；
 - (d) 另外两个旗舰方案，即包容、充满活力的居民区和社区和以人为本的智慧城市，正在根据现有资源逐步扩大规模，将战略计划的各项成果联系起来，同时确保与其他旗舰方案的协同作用。此外，还将进一步实施规范性的能力建设办法，以在可持续城市化的背景下加强落实全机构数字转型。

11. 目前正在编写关于 2020–2023 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 2021 年全面年度进展报告，并将在 2022 年 4 月 28 日之前与在线版本一同发布，以便在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的联大高级别会议上分发。报告还将提交人居署执行局 2022 年第二次会议。根据联合国会员国的要求，完整报告将介绍为实现计划成果（成果领域）所取得的进展，这些进展按照 2021 年指标目标来衡量。
